# 许昌市声环境功能区调整方案

(2021)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加强噪声污染源头防治,改善城市声环境质量,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和《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要求,结合城市实际发展状况,对《许昌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1-2020)》进行调整,制订本方案(以下简称"区划")。

#### 一、区划目的

2012年,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许昌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1-2020)》,在实施过程中,对全市城市噪声管理工作起到了积极指导作用,促进了我市城市声环境的管理与改善。近年来随着我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城市建成区面积不断增加,城市规模和功能布局发生了较大变化,原有声环境功能区划已不能适应当前及未来一个时期噪声污染防治需要,亟需进行调整划定。为此,许昌市政府组织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结合城市规划及用地现状等情况,重新调整划定了《许昌市声环境功能区调整划分方案》,旨在提高许昌市城市噪声污染防治水平,改善城市声环境质量,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 二、区划依据

## (一)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二)相关标准规范及政策文件

- 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2.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 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6.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
- 6.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7. 《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的指导意见》(环发[2010]144号);
- 8.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
- 9.《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尽快推进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0]33号)。

## (三)相关规划及资料

- 1. 《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
- 2. 许昌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库;
- 3. 《许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 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4.《许昌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许政〔2022〕32号);
- 5. 《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许昌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25号);
  - 6.《许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1年);
  - 7. 《许昌市声环境质量监测数据》(2012-2021年);
  - 8.《许昌市建成区道路设施明细表》;
  - 9.《许昌市噪声投诉统计数据》。

#### 三、区划原则

- 1. 便于城市噪声管理和促进噪声治理,有效控制噪声污染程度和范围,改善声环境质量,保障城市居民正常生活、学习和工作场所的安静。
- 2. 以城市规划为指导,按区域规划用地的主导功能,并结合城市规划用地现状的主导功能作为声环境功能区调整划分的依据。
- 3. 在不违背区域主导功能的前提下,局部服从整体,宜粗不宜细,宜大不宜小,宜连不宜断,单块声环境功能区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0.5 平方公里。
- 4. 除交通干线两侧区分边界线,其余功能区相邻的边界线 利用客观环境自然边界线(如:道路、河流、行政区边界及建 筑围墙等)作为区域边界,避免边界之间的模糊概念。
  - 5. 有利于城市规划的实施和城市改造,做到区划科学合理,

促进环境、经济、社会协调一致发展。

6. 根据城市规模和用地变化情况,噪声区划可适时调整。

## 四、执行标准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规定,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类及执行标准见表 1。

## 表 1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及执行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0 类		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50	40
1 类		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科 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 静的区域。	55	45
2 类		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 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 静的区域。	60	50
3 类		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 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 的区域。	65	55
4 类	4a 类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 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 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一定距离 之内, 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 严重影响的区域。	70	55
	4b 类	铁路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70	6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的时段。

#### 四、区划内容

## (一)区划范围

本次区划范围包括魏都区、建安区、示范区、开发区、东城区,区划总面积达 227.76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到忠武路、中原路与新 107 国道,西至永登高速、西外环路与京广铁路,北达农科路、永和路与新元大道,南至南外环路与新 107 国道,含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许许昌东城区产业集聚区。

1类至3类声环境功能区共24个功能单元,1类声环境功能区包括6个单元,面积约90.28平方公里,占划分总面积的39.64%;2类声环境功能区包括9个单元,面积约58.53平方公里,占划分总面积的25.70%;3类声环境功能区包括9个单元,面积约78.95平方公里,占划分总面积的34.66%。4a类声环境功能区为许昌主城区城市主次干道、京广铁路等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区域(不统计面积)及交通设施区域,4b类声环境功能区为京广高铁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区域(不统计面积)。因划分范围内无符合0类声环境功能区条件的区域,此次不作0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

## (二)区划调整

本次区划方案相比原方案有以下调整: 一是扩大区划范围。 区划面积由 162 平方公里扩展至 227.76 平方公里, 面积增加 40.59%, 主要涉及建安区、示范区、开发区、东城区城市外围区域。二是调整1类声环境功能区。1类功能区由原有2块区域调整为6块区域,面积由58.91平方公里扩展至90.28平方公里。三是调整2类声环境功能区。2类功能区由原有1块区域调整为9块区域,面积由60.58平方公里缩减至58.53平方公里。四是调整3类声环境功能区。3类功能区由原有6块区域,调整为9块区域,面积由42.55平方公里扩展至78.95平方公里。五是调整4类声环境功能区。结合城市道路规划建设情况,对原有4类声环境功能区进行了补充完善。

#### (三)区划结果

- 1.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许昌市1类至4b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详见附件1、附件2、附件3。
- 2.1至3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1至3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编号、面积、区域范围详见表 2。

表 2 1—3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表

类别	区域编号	面积(km²)	区域范围
1 类区	I (6-1)	20. 4	东至京广高铁和文峰北路,西至京广铁路和兴平路, 北至农科路、建德路和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新厂南边界,南至昌盛路、雅居乐翰林雅郡南边界至 文峰路、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旧厂区北边界 和奥莱尼亚服装有限公司北边界至魏武大道
	I (6-2)	5. 6	东至魏武大道和学院北路,西至魏文路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实验学校西边界、上苑花园西边界延伸至尚德路、芙蓉大道东部许昌电子商务产业园北侧至北2出入口部分、青梅路和文峰路,北至G204,南至永昌路和隆昌路

类别	区域编号	面积(km²)	区域范围
		37. 4	东至清潩河、文峰中路和中原路,西至延安北路和灞
	I (( 2)		陵河,北至天宝路、永昌路和裕丰路,南至华佗路、
	I (6-3)		西大街、府前街、护城河、东大街、许都路、莲城大
			道和建安大道
		10.6	东至向阳路、解放北路和兴华路,西至灞陵河和西外
	I (6-4)		环,北至许继大道、华佗路、光明路和白庙后街,南
			至许由路
		11.6	东至许州路、清潩河东岸和学院路,西至文峰路、清
	I (6-5)		潩河西岸、六一路和文兴路, 北至许都路、莲城大道
			和建安大道,南至新兴路、农贸巷、利民路和许由路
		4. 6	东至学院南路、潩水路和许昌卡狄丝发制品有限公司
	I (6-6)		西侧道路和许昌恒达新筑东边界,西至京广铁路和许
	1 (0-0)		昌恒达新筑西边界,北至许由路,南至恒通路、许昌
			恒达新筑南边界、文峰大街和金叶大道
	II (9-1)	5. 6	东至劳动路,西至京广铁路和魏都中学西侧道路,北
			至尚集街,南至北外环路
		3. 3	东至魏文路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实验学校西边
	II (9-2)		界、上苑花园西边界延伸至尚德路、芙蓉大道东部许
			昌电子商务产业园北侧至北2出入口部分、青梅路和
			文峰路,西至忽庄社区居委会西侧道路、兴平路和清
			潩河,北至 G240、尚德路东侧延长线和北外环路,南
			至隆昌路和宏腾路
	II (9-3)	10.8	东至屯里村以西和忠武路,西至安庄以西、京广高铁
2 类区			和新沟河,北至安庄街和新元大道,南至 G240 和魏
2 天区			武办事处罗门村退役军人服务站以南道路
	II (9-4)	0. 9	东至文峰路和腾飞达到南向延长线,西至清潩河,北
	11 () ()		至北外环,南至裕丰路
	II (9-5)	8. 5	东至延安路和灞陵河,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
	n () 3)		南至许继大道、华佗路和灞陵河
	II (9-6)	0. 4	东至清潩河和文峰路,西至北关大街,北至天宝路,
			南至八一路
	II (9-7)	0. 7	西至清潩河,北至许都路,南至莲城大道
	II (9-8)	14. 0	东至中原路和友爱路,西至许州路,北至花都路,南
			至董庄社区以北道路和湖雪路

类别	区域编号	面积(km²)	区域范围	
	II (9-9)	14. 2	东至北大街、文峰路、清潩河、文博路、六一路、潩 水路京广铁路、劳动路和兴华路,西至清虚街、金质 西湖花园西侧、向阳路、解放路、兴华路灞陵河、灞 陵路和延安路,北至华佗路、西大街、府前街护城河、 东大街和莲城大道,南至光明路、白庙后街、屯田路、 瑞昌路、许由路、育才路和前进路	
	III (9-1) 1.2		东至京广铁路,西至清潩河支流,北至苏桥镇政府以 南,南至清潩河支流	
	III (9-2)	9-2) 3.0 东至京港高铁,西至威武路,北至永和路,南至许, 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南部。		
	III (9-3)	III (9-3)		
	III (9-4)	14. 3	东至兴平路、学院河、魏武大道、G240、文峰路、忽 庄社区居委会西侧道路、兴平路和文峰路,西至河南 汇祥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西边界、许昌旺嘉食品有 限公司以西道路和清潩河,北至河南汇祥再生资源科 技有限公司被边界、昌盛路、雅居乐翰林雅郡南侧道 路、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旧厂区北边界和奥 莱尼亚服装有限公司被边界,南至尚集街、北外环路 和尚德路东侧延长线	
3 类区	III (9-5)	19.8	东至新沟河和忠武路,西至魏武大道和学院北路,北至 G240,南至永昌路	
	III (9-6)	1. 7	东至庞庄村以西、西至许昌市科益工矿科技有限公司 西厂区西侧道路、南至垃圾填埋场南围墙,北至许昌 市西郊香山公园	
	III (9-7)	5. 1	东至西外环路,西至盐洛高速,北至许昌全元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北侧道路,南至屯田路南侧道路	
	III (9-8) 9.0		东至灞陵河、灞陵路、延安路和京广铁路, 西至西外环路, 北至许由路、屯田路、瑞昌路, 南外环路	
	III (9-9)	23. 2	东至京港澳高速和 G107, 西至学院南路、潩水路、许 昌卡狄丝发制品有限公司西侧道路和河南省林轩农 业科技有限公司以西道路, 北至恒通路、文峰大街、 金叶大道、瑞贝卡大道、新兴路、董庄社区以北道路 S237 和前汪村退役军人服务站以北道路延伸至新沟	

类别	区域编号	面积(km²)	区域范围
			河,南至南外环路、S237 和 G107

- 3.4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许昌市 4a 类环境噪声限值适用区域分为城市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区域和穿越城区的铁路两侧区域两部分,由于部分道路穿越不同功能区,故只对划分做出原则性规定,不对每条道路划分情况作具体表述。许昌市内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交通线主干道、次干路、京广铁路干线两侧均划为 4a 类,停车场及交通场站均划为 4a 类,京广高铁干线两侧均划为 4b 类,具体划定如下:
- (1)交通干线两侧相邻区域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的,交通 干线边缘向外延伸50米;
- (2)交通干线两侧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交通干线边缘向外延伸35米;
- (3)交通干线两侧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交通干线边缘向外延伸20米;
- (4)若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 将临街建筑面向公路交通干线一侧至该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 定为 4a、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 (5)铁路场站、公交枢纽、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具有一定规模的交通服务区域,划分为 4a、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 (6)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规定,既有铁路干线两侧区域不通过列车时的环境背景噪声限值按昼间70dB(A)、夜间55dB(A)执行;

(7)本次划分主要涉及到的主要交通干线道路及重要交通场站区域详见表 3。

表 3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表

类别		名称
	高速公路 国道 省道	京港澳高速公路、永登高速公路、兰南高速公路、G107 京深线、G311 徐西线、S220 七蚁线、S237 大练线
4a 类	快速路主干道	农大路、新元大道、昌盛路、永兴路、永昌路、天宝路、建安大道、许继大道、七一路、莲城大道、花都路、新兴路、阳光大道、瑞贝卡大道、南外环路、西外环路、灞陵路、解放路(南外环-阳光大道)、劳动路(天宝路-北苑大道)、文峰路、文兴路、魏文路、魏武大道、许州路、玉兰路、忠武路、中原路(北苑大道-新元大道、花都路-南外环)
	次干道	建德路、永宁街、聚贤街、尚集街、尚德路芙蓉大道、宏腾路、万通街、明礼街、陈庄街、英才街、八一路、金竹街、帝豪路、许都路、新东街、前进路、紫东街、许由路、屯田路、金叶大道、瑞昌西路、恒通路、开元路、朝阳路、汉风路、延安路、解放路(阳光大道-天宝路)、劳动路(建设路-天宝路)、颍昌路、仓库路、兴平路、察院西街、八龙路、智慧大道、毓秀路、兴昌路、学院路、松苑路、梧桐路、中原路(新元大道-花都路)、五一路、向阳路、华佗路、光明路、工农路、瑞祥路、青梅路、竹林路、南海街、兴业路、青芳街、德星路、景福路、周寨路、文兴路
	既有铁路	京广铁路
	交通场站	许昌东站、许昌火车站、许昌中心汽车站、许昌豪华汽车站、 许昌汽车南站、许昌汽车北站、许昌汽车西站、许昌汽车东站
4b 类	铁路	三洋铁路、京广高铁、郑合高铁

## 五、其他说明

1.3 类声环境功能区中现状为居住、科研、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噪声敏感建筑物,执行2类

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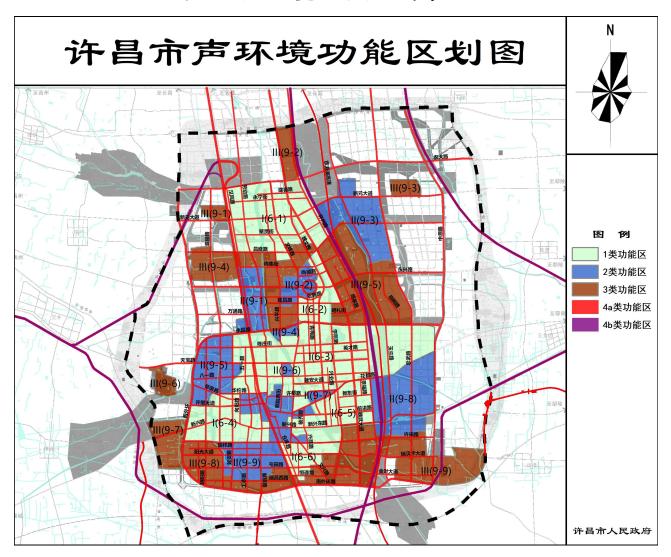
- 2. 交通干线建设规划未实施前应按照邻近区域声环境功能 区类别管理,规划实施后实时调整为 4a 类区。
- 3.1 类区、2 类区、3 类区划分的区域中包括 4a 类区的,执行 4a 类区标准。
  - 4. 本区划自发布之日起,《许昌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1-2020)》同时废止。
    - 5. 本区划由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许昌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2. 许昌市 1-3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3. 许昌市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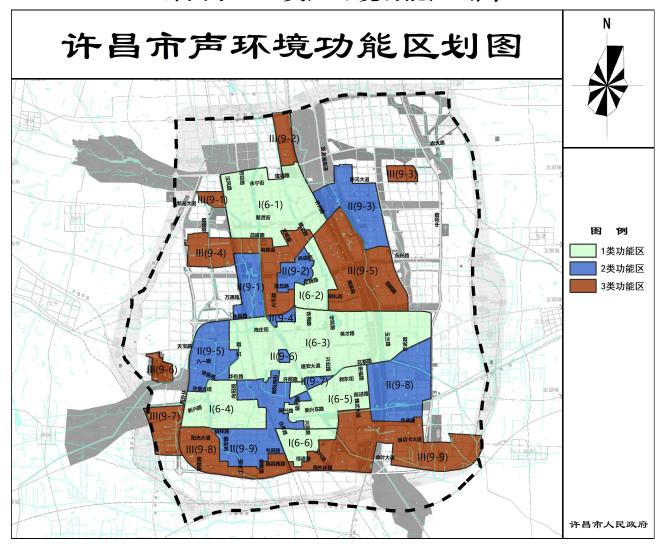
## 附件1:

# 许昌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件2:

许昌市 1-3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许昌市4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